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公開徵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公告

一、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勞資爭議調解辦法」、「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及「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辦理。

二、申請接受本局委託辦理 113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之民間團體，應依下列各款審查資格及條件：

- (一) 依法成立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 (二) 章程以促進勞資關係為宗旨，且協助勞資爭議調處為目的。
- (三) 至少聘任一名專任會務人員，並為其加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四) 聘任具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十三條所定資格，並依同辦法第十七條評量合格之調解人四人以上，並取得其願任同意書。
- (五) 不得為勞工團體或雇主團體。
- (六) 其他審查條件：除前述各款所定資格要件外，另包括依旨揭法令依據之項目，理事會或董事會之名冊，其中曾任或現任工會或雇主團體理事職務以上者，各不得逾理事會或董事會成員總數之二分之一、會所交通方便可提供足夠空間及設備辦理調解、調解人辦理調解業務之相關程序、費用標準、倫理規範、勞資爭議當事人之申訴管道及其他增進辦理調解業務之資源。

三、申請方式：符合第二點規定者，請提具下列文件（一式八份）以郵寄方式向本局申請甄選：

- (一) 申請書。
- (二) 法人登記立案證書影本。
- (三) 法人章程影本。
- (四) 會務運作、財務收支、業務執行等之執行情形。
- (五) 董事會或理事會成員名冊（應含是否曾任或現任工會、雇主團體理事職務以上之經歷）。
- (六) 專任會務人員名冊及出具其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證明。
- (七) 聘任調解人名冊及其願任同意書影本。初任調解人應於名冊上註記已完成四場次調解會議觀摩。

- (八) 調處場地設備說明書並附場地外觀及設備照片各 2 張，調處場地如係租賃或其他使用權限，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九) 調解人辦理調解業務之處理程序、費用標準(應不得低於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額度之 30%)、倫理規範及勞資爭議當事人之申訴管道。
- (十) 其他增進辦理調解業務之資源。

四、本局委託調處勞資爭議案件期間：自民國(下同)113年1月1日起至民國(下同)113年12月31日止，若因法令修正致不適合辦理委託時，本局得提前終止委託。

五、申請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20日止〔以郵戳為憑〕

六、甄選日期及方式：

- (一) 甄選日期：預定於112年11月中旬(另以開會通知單通知)
- (二) 由本局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事務處理小組依相關規定及項目審查，並以「審查平均分數高於(含)80分」，始取得辦理本局113年度勞資爭議案件之資格。
- (三) 申請甄選者，請準備10至15分鐘之簡報

七、有關本公告、申請書，請至本局網站(首頁/最新公告下載。

<https://web.tainan.gov.tw/labor/>)

八、補充說明：

- (一) 取得資格者，應依本局委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處分辦理；惟取得資格之民間團體於執行113年度勞資爭議案件，遇有「勞資爭議處理法」、「勞資爭議調解辦法」及「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及「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修正時，除另有規定外，仍以修正後之前開法規辦理。
- (二) 依前開法規取得本局勞資爭議調解團體甄選資格為1(含)家以上者，本局將於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中一一列出，提供勞工勾選，並以當事人意願為準。
- (三) 本局於受理期間後，若發現文件有欠缺者，得限期請其補正。